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暨罷免辦法

112 年 9 月 15 日班代大會通過

114年9月11日臨時班代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訂定。

第2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依據本辦法實施之。

第3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原則投票行之。

第二章 選舉及罷免機關

第4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時，由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選委會由現任學生會會長召集並為主任委員，其他現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投票時，由選委會辦理，選委會由班級代表大會票選出一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召集並為主任委員，其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

前項罷免投票之選委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不得為學生會幹部。

第5條 選委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指派學生會配合辦理相關選舉、罷免事務。

第三章 選舉

第6條 凡本會會員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第7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被選舉人需為選舉期間本校一年級學生。

第8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應搭檔競選，以相對多數決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召開臨時班代大會決定之。

第9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印製，選票上應刊登被選舉人之姓名、相片。

第10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應於每年的 5 月份擇期辦理。

第11條 當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至上學期結束前無法產生時，原任正、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直至新任正、副會長產生為止。

第12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名額、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一個月前公告之。

二、被選舉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週前公告之。

三、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兩週前公告之。

四、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開票完成後當日內公告之。

第四章 罷免

第13條 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案，應取得全體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連署，並向選委會提出申請。

第14條 罷免案經全體會員總數百分之五十投票，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後成立。

第15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案後兩週內舉行學生會正、副會長補選。

第16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當日內公布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次日起解解除職務。

第17條 罷免案若遭否決者，任期內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提議罷免案。

第18條 罷免案若成功者，由選委會召開臨時班代大會，由現任二年級各班班代中互相推派兩名，暫代學生會正、副會長一職，直至新任正、副會長產生為止。

第五章 附則

第19條 本辦法經班代大會通過，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